

# 全球化处境下的基督教福音派 跨国公民参与

涂怡超

---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基督教福音派在全球范围内的复兴和发展，基督教福音派在神学思想上摆脱了对社会参与的禁锢，在组织上逐渐形成了全球化的社会参与网络，成为全球公民社会中的重要行为体。福音派的跨国社会参与在全球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它又显示出对美国霸权的强烈依赖，削弱了它在全球治理中的意义和影响。

关键词：福音派 社会参与 全球化 全球治理

作者涂怡超，1973年生，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

20世纪下半叶以来，在葛培理（Billy Graham）、司徒德（John Stott）等福音派领导人的努力下，福音派历经数十年建成了遍及全球的福音派国际网络，海外传教事业发展迅速。据教会统计学家大卫·巴伦特（David Barret）估计，自1970年以来，福音派人数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增长超过200%，在亚洲的增长则超过300%。福音派增长迅速，现在全世界约有70%的福音派基督徒居住在亚非拉三大洲。如今，福音派在全世界已形成了联系紧密且生机勃勃的跨国网络，不仅覆盖面广，而且参与人数众多，对社会参与抱着饱满的热情，对当代国际社会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Kenneth S. Kantzer & Carl F. H. Henry ed., *Evangelical Affirmation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0, p. 28; 美国则是世界福音派信徒最多的国家，据测算，2004年美国大选，43%的选民是福音派。See Peter Waldman, 'Evangelicals Give U. S. Foreign Policy an Activist Tinge',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6 May 2004.

社会参与的定义有宽狭之分。广义的社会参与包涵两个层面，一为政治参与，通常指个人或组织以贯彻和影响公共生活中的特定目标为取向，采取措施影响政府行为。一为社会服务，一般来说是政治参与的前提和外围，指个人或组织对慈善、教育、医疗、环保等各项社会事务的介入。而狭义的社会参与仅指社会服务。本文的社会参与是广义概念。

## 一、当代福音派对社会参与的理解和变迁

福音派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坚持圣经的威严性和福音传教的优先性。20世纪前半叶，福音派尽管志在让“全地福音化”，重视福音传教，但对“社会福音”敬而远之，对介入不属灵的事务避而远之。福音派认为世界的希望不在于对世俗秩序的改进与完善，而在于通过宣传福音，通过基督徒在俗世做盐做光的社会生活，依凭无数个体的努力达成基督化的秩序。”，实现社会的最高伦理道德标准。而不是试图去改变或控制世俗的社会或政治秩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自由派海外传教运动由于第三世界国家的去殖民化受到很大阻碍，发展受限，而福音派信奉的是个人皈依，对社会责任强调并不突出。因此更易与民族国家政府沟通，拓展了宣教的新空间。随着时间的流逝，福音派在神学思考和宣教实践中日益认识到，没有社会参与的纯粹福音宣传孤木难支。社会参与和如何与其信仰保持一致？尽管福音派内部对此分歧颇大，但从总的趋势来看，自20世纪40年代以来，福音派对社会参与的看法逐渐发生了变化。而这一变化，是在福音派神学思想的突破和社会的推动的合力下产生

美国福音派思想家卡尔·亨利（Carl F. H. Henry）最早重唤福音派重拾社会责任，从1947年开始，他坚持基督教应促进社会政治、经济等领域的变革，认为个体皈依和社会正义二者不可偏废。他号召福音派基督徒参与改变社会现状的活动，但强调社会变革应以个人灵性更新为开端，而不是直接对政府或公共机构施加压力。他的思想唤醒了一些福音派的领袖，令他们认识到福音派已经偏离了圣经对社会公义的重视。薛华（Francis Schaeffer）也认为，“真正的属灵，乃是基督的主权，在生命每一层面，

十九世纪末兴起的社会福音（social gospel）运动，以及随后兴起的解放神学（liberation theology），鼓吹社会改革，强调教会应该照顾穷人与被欺压者。极端的社会改革者，甚至主张神的国度可以借着社会进步或革命而在今天实现。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WCC）成立后，为现代神学所主导，教义宽泛自由，过于强调基督徒的社会责任而对福音宣教不加重视。福音派教会自上世纪20年代以后逐渐退出社会领域，不愿加入这一协会，认为它是一个借基督之名从事政治与社会运动的团体。1968年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将福音定义为社会重建，而不是劝信个人悔改并皈依基督。1973年该会主办的曼谷大会走得更远，将社会和政治正义视作中心议题。

葛培理著，顾柏岩译《葛培理讲章集》，西雅图：东门国际，1999年版，第448页。葛培理是基督教福音派的领军人物，他坚信宣传福音改变人心是达成基督化秩序，迈向永久和平的唯一途径。这代表了福音派在处理世俗规范和权利关系方面的普遍观点。

新福音派神学早期领袖，是福音派神学的主要诠释者，*Christianity Today Magazine* 的创办人之一。

是年他出版 *The Uneasy Conscience of Modern Fundamentalism* 一书，被视为新福音派的宣言。

卓新平著：《当代西方新教神学》，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356~361页。

实际而均衡的彰显。”并身体力行，开展庇荫所（L'Abri）的工作。

20世纪中叶的民权运动也大大影响福音派对社会参与的反省。世界范围内的宣教士逐渐认识到，贫穷的根源，不是低劣的教育水平和医疗水平等表面现象的改善，而在于社会结构的不公义。现实不仅需要差会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更引导他们开展社会不公义的深层反省。有效的传福音，应满足身体和灵魂的需要，同时还需要伸张正义。到20世纪60年代，这已成为身处第三世界的福音传教士对宣道工作的普遍看法。

1966年，众多福音派的领导人在芝加哥共洽福音派的社会参与问题，最后发布《惠顿宣言》（Wheaton Declaration），强调“用言语为耶稣基督作见证”和“福音的社会行动”结为一体，并鼓励“所有福音派人士，对世界的种族平等，人类自由以及各种社会公义的改革，都要给予公开、坚定的支持。”社会行动至此开始初步纳入福音派的行动框架。

1974年7~8月，福音派规模空前的世界性大会—普世福音会议（简称洛桑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洛桑信约》（Lausanne Covenant），声明世界福音派应在基要真理上寻求合一，在普世宣教上同心协力，并且肯定了传福音和社会责任两者同样是教会的主要使命，但传福音是首要的。这为福音派教会社会参与方面带来了神学和实践的突破，是福音派世界范围内的转折点。

1982年6月，洛桑委员会与世界福音团契（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在美国大激流域联合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进一步从解经角度来探讨传福音与社会责任的关系，并出台《福音主义与社会责任：福音派的承诺》报告，认为社会行动既是传福音的结果，也是其桥梁，两者之间是伙伴关系。至此，尽管众福音派神学和政治观点之间仍存在歧异，但均认为福音传教应与社会责任并重，肯定了福音派进行社会参与的合理性。

1989年，第二届“世界福音洛桑会议”在马尼拉举行。大会结束后所发表的马尼拉宣言（The Manila Manifesto），获得绝大多数与会者的签署支持。宣言声明，“首要的任务是传福音，这是我们的主要关注。”强调“言行合一。”“我们既然宣扬神的国，

---

卡瑟伍德著，张惠卿译《五位福音派领袖》，香港：角声出版社，1991年版，第99~118页。

来自150个国家的2463名代表到会，另有1300人以观察员、顾问或客人的身份与会。这是福音派历史上规模空前的一次国际性大会。

宣言的前三条分别陈述了上帝的计划、圣经的权柄与独特性，第四条名为《福音主义的本质》，陈述传福音的本质，及福音的结果；第五条为《基督徒的社会责任》，宣称传福音和社会、政治的参与，同为基督徒的社会责任。而在宣言的第六条中有一句补充的话：“在教会的使命中，以牺牲的服务来传福音是最基本的要素” Levis A. Drummond: *The Canvas Cathedral*, Thomas Nelson, p524~531。

Evange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 Evangelical Commitment. <http://www.gospelcom.net/lewe/LOP/lop21.htm>

与会代表来自170个国家，超过了当时联合国的会员数。

就必须像先知一样，指责所有与神的国不一致之事。”“这不是将神的国与基督化社会相混淆，而是承认，圣经所表达的福音含有社会意义，对此我们无法回避。”

2000年7月至8月，世界福音派的盛会——阿姆斯特丹2000召开，来自世界203个国家和地区的11,200名代表到会。《阿姆斯特丹宣言》是会议的直接成果，反映了福音派对神学、社会和政治问题的新认同和新路径。宣言第6条写道，“我们必须为所有人倡议宗教自由和人权，”同时“我们确信基督是世界的唯一救主”；第11条说明了基督徒的社会责任和传福音之间的关系，“尽管福音主义并不是提倡开展社会活动，但我们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因为上帝对正义、人类生活和祂创造物的福祉有承诺；福音主义与消除贫困、维护正义、反对世俗和经济弊端、抵抗种族主义、推进世界环保联系在一起。

美国学者格林(John C. Green)认为，福音派对社会参与的态度基本经历了四个阶段。在第一阶段，一些福音派信徒认为信仰纯属私人领域的事务，反对福音派的社会参与。这是美国福音派自20世纪20年代至二战结束后退出社会舞台的指导思想；在第二阶段，福音派认为协助伙伴信徒解决其个人问题是可行的。这就从教义层面认可了信仰和个体信徒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之间的关系；到了第三阶段，福音派信徒认为应该像帮助伙伴信徒一样，去帮助那些非信徒，解决他们的个人问题。到这一阶段，福音派对自身信仰的公共性已经有了肯定的认识；第四个阶段，是进行社会和政治参与以解决社会问题。

从福音派对社会参与之态度的渐变过程来看，福音派的社会责任观日益明晰，也清楚地划分了福音派进行社会参与的职责范围。但对用何种方式履行社会责任，进行社会参与，在历次宣言中并没有明确界定，给各福音派内部留下了再度诠释的空间。世界众多福音派组织的社会参与和政治参与的目的尽管相同，但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呈现出

---

The Manila Manifesto (1989): [http://www.religioustolerance.org/evan\\_cove2.htm](http://www.religioustolerance.org/evan_cove2.htm)

十六位来自中国大陆的基督教领袖出席会议，包括全国政协委员兼上海市基督教教务委员会主席曹圣洁，及中国基督教协会副会长兼总干事苏德慈牧师等。

Amsterdam 2000 Declaration, see Levis A. Drummond: *The Canvas Cathedral*, Thomas Nelson, p532 ~ 545.

John C. Green, "Civil Engagement Overview", see Michael Cromartie ed., *A Public Faith*,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p12.

进行历史回溯，我们可以看到，事实上自19世纪至20年代早期，福音派对社会参与和政治参与都抱持这一观点，只是在20世纪20年代以后，有数十年的回撤，自50年代以后，福音派又逐步回到了公共领域。美国学者从来就没有放弃过对福音派政治参与进行研究的努力。

由于认识到福音派本身就是基于福音信仰的超宗派的组合，众福音派对这种认识上的差异抱宽容态度。同时，随着福音派在社会生活中逐渐从边缘走向主流，众福音派内部对信仰上的绝对真理感出现淡化趋势，开始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来追求教会增长，这也使福音派对各派别于社会参与的认识差异表示出宽容的一面。

各不相同的面貌。

## 二、当代基督教福音派跨国社会参与网络的形成与发展

数十年来,福音派在世界各地增长显著,以致于美国前驻澳大使、《时代》杂志的前主编亨利·格朗瓦德(Henry Grunwald)发出慨叹,“在整个第三世界,基督教会、尤其是福音派教会赢得的皈依者的人数是前所未有的。”福音派业已跳出避开社会参与的藩篱,积极地参与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而福音派在世界范围内的增长,也促进了福音派跨国活动的发展。

各大宗教的全球化进程早于现代意义的全球化。而今天的全球化进程加速,也增加了福音派进行跨国参与的可能性。过去的30年间,随着航空费用的大幅降低、电子通讯技术的飞跃式发展、国与国之间的联系日益频繁,便利了福音派的跨国社会参与。苏东剧变后,众多前共产党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生态转型,为福音派的跨国社会参与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当今世界福音派进行跨国活动社会参与的组织一般有两类,一类是各类福音派宣教组织,另一类是为数众多的福音派国际非政府组织。两者都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了自己的网络。

### 1. 福音派宣教全球网络

福音派向以“让全地听祂的声音”为已任,汲汲于海外宣教事业的发展。二战以后,美国海外宣教运动的重心已发生从传统差会向福音差会的转移,20世纪70年代以来,各类福音派差会已提供美国新教海外宣教事业65%以上的资金和85%以上的人力,完全控制了宣教事业的主导权。

并且,福音派认为发展海外差传有助于教会更快速成长。当教会致力于推动海外差传时,信徒的使命感会进一步增强,从而带动教会的发展。大大小小的福音派教会组织纷纷在海外建立差会,派出宣教士。如以差传事工闻名于世的加拿大多伦多民众教会,

---

福音派对社会参与的认识和实施步骤仍在不断深入中。美国福音派联盟2005年就发表了公共政策声明《福音派社会参与框架》,并致力于将这一成果扩大到世界福音派联盟。

Henry Grunwald “The year of 2000: Is it the end or just the beginning?” Time Magazine. 139 (13), 1992, p76.

按美元不变价值计算,1995年全球机票收益为1966年的1.5倍,与此同时,国际旅客数量增长超过4倍。Http://www.airtransport.org/data/traffic.htm

本文所说的福音派国际非政府组织(evangelical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EINFO)有如下特征:1. 宣称工作和活动基于福音信仰;2. 组织成员和志愿者多为福音派信徒;3. 主要从事跨国公益活动。因此,以宣教为主的国际性教会组织不纳入这一范畴。

徐以骅:《美国新教海外传教史述评》,载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美国宗教的路线图》,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年版,第346页。

该教会已差派 500 多位宣教士在全世界各地传教，教会每年举办 12 至 15 次大型布道会，每年教会新成员人数都在 1000 人以上。

福音派跨教会组织的联合传教行动由来已久，并有加强的趋势，这在所谓新传教国家或地区表现的尤为明显。为进一步整合本来就较单薄的传教资源，这些地区的很多教会在进行海外传教活动时展开合作。跨教派联合传教进一步拓展了福音派的活动空间。

继而，各福音派教会普遍认为，在全球化的今天，各教会的海外传教事工应在方向上整合、资源上互补。各传教组织组建了众多大小和形式各异、或松散或紧密的互助网络。以美南浸信会、国外基督使团（OMF，前身为戴德生创立的内地会）为代表的多个以海外传教为特色的福音派基督教组织亦建成了联系紧密、互助性强的全球宣教网络。差会组织一般都非常重视在差传地开展教育、医疗等方面的社会服务工作，福音派社会参与的触角伸入了世界大多数角落。

目前，福音派宣教组织主要从事宣传工作，兼任一些社会服务工作，但规模和影响相应较小，少有触及政治参与，抑或间接展开政治参与。福音派宣教组织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打开了福音派的全球视野，也成为福音派跨国社会参与的基本信息来源。

### 2. 福音派非政府组织的全球网络。

当前一些规模巨大的福音派非政府组织亦已分别建立了遍布全球各地的网络。它们相互之间也开展组织和活动方面的协调和配合。世界宣明会（简称宣明会）是福音派最大的国际救援及发展机构，也是世界三大国际救援及发展非政府组织之一，在全球 96 个国家或地区开展工作，每年的用于救援方面的款项超过 3 亿美元。在其核心价值的声明中，世界展望会谈到“对穷人、受折磨的人、受压迫的人、被边缘化的人的认同”。

---

参见 <http://www.ccea.org.tw/leader/98sucro2.htm>

如香港信义会与环球福音会就合作差遣曾国辉牧师全家到斐济工作曾国辉牧师：《中国情，宣教心》，<http://www.life.org.hk/document/readpapers3.htm>，台北东门教会与德国 EMO 差会（Evangelische Mission Oberagypten）合作派陈馥兰、司提反（Stefan）夫妇传道两人在非洲的宣教工作。《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决定》，参 [http://www2.disciple.com.tw/disciple/Chungi\\_2002.nsf/0/C9F22B3DACC4CBB548256B7F00248667](http://www2.disciple.com.tw/disciple/Chungi_2002.nsf/0/C9F22B3DACC4CBB548256B7F00248667)

即便是属于基督教右翼的领导人，在从事福音宣教工作中亦非常注重社会服务和政治参与之间的界限。以兼任撒马利亚人的钱袋主席和葛培理福音协会（Billy Graham Evangelical Association）主席两职的葛福临（Billy Graham）为例，尽管葛的政治观点非常保守，撒马利亚人的钱袋在福音派的跨国政治参与中也占有一席之地，在葛培理福音协会的布道事工中政治观点的表达还是极其谨慎。另一方面，葛培理福音协会的全球福音事工极其有效地扩大了葛福临的影响力，也是其社会参与的重要社会网络和信息网络。

该会在中国的项目点就遍及中国的 17 个省、市、自治区，多为老少边穷地区，总受益人数达 400 万。1989 年至 2006 年，该会在中国的项目投入为 8.696 亿人民币。数据见 <http://www.worldvision.org.cn>

“上帝对不公平的倾向和体系发起的挑战”，“祂号召彼此共享资源”。美慈（Mercy Corp）自1979年以来，在82个国家开展救济工作，投入款项过10亿美元。目前其全球项目的工作人员来自世界各地，达到3200人，接触人群超过1000万。2005年，撒马利亚人的钱袋（Samaritan's Purse）的工作项目遍及150个国家。

福音派国际非政府组织多为超宗派的福音派组织，是福音派开展跨国社会参与的主力军，其组织特性主要是开展全球性的救济与发展工作。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积极开展全球性的社会服务工作，在政治参与方面也开始崭露头角。

### 3. 福音派全球网络

经过柏林会议、洛桑会议和阿姆斯特丹会议的磨砺，在葛培理、司徒德等的领导和组织下，福音派完成了了神学基本思想的整合，也从世界福音派领导人、各国福音派教会和非政府组织领导人、各地福音派教会和非政府组织领导人、普遍巡回布道者一级级完成了普世福音派组织和人员上的整合，为福音派全球网络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在这一过程中，葛培理居功甚伟。以各种或松散或紧密的联盟形式存在的全球性和地区性网络极大地便利了福音派各组织、各教会进行国际性沟通和协作，成为福音派开展跨国参与的有力底座。

目前福音派国际网络主要有洛桑世界福音化委员会、世界福音联盟（The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简称WEA）、全球圆桌会议（Global Round Table）三大体系，总部均设在美国。这三大体系并不是相互孤立的，而是相互渗透、相依相生。

自洛桑会议筹备之初，各位福音派领导就达成共识，要“利用已存在福音合作资源和架构，如世界福音团契”，提出要振兴世界福音团契这一世界福音联盟的前身并研究

---

见世界宣明会网站的该会核心价值说明，<http://www.worldvison.org>。该组织的中国网站则隐藏其宗教特性。

<http://www.mercycorps.org/aboutus/overview>

2005 Annual Report of Samaritan's Purse, P2.

长期任洛桑委员会主席的Leighton Ford牧师评论道：“和他的福音宣教事工同样重要的，是他推动福音派领导人开展新形式合作的领导能力。他和他的协会举办的会议将会证明是这种双重遗产最为重要的部分。” See Leighton Ford: *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Handbook*. 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Charlotte, NC), 1985, p296.

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州的阿卡迪亚城，位于洛杉矶市郊。组织网址为 [www.lausanne.org/](http://www.lausanne.org/)

由加拿大圆桌布道团、澳大利亚福音联盟、印度布道联盟、英国的全球连线等多个各国传教组织组成。属下包括来自全球7个地区性福音派联盟、127个国家的福音派联盟，并有104个福音派组织，组织中的福音派有4.2亿人。2006年由世界福音团契更名为世界福音联盟。总部设在伊利诺伊州惠顿，位于芝加哥市郊。可参见其网站介绍，见 <http://www.worldevangelicalalliance.com/index.htm>

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州的蒙罗维亚城，位于洛杉矶市郊。网址为 [www.groundtable.net](http://www.groundtable.net)

出相应扶助方案。很多福音派组织往往是一个以上体系的成员，众多组织甚至是三大体系的成员。

三大体系各有专长和分工。洛桑世界福音化委员会更重福音广布，重视对福音派未来走向的宏观把握，积极投入到地区福音会议和福音派地区领导人的组织、跟进和培训中去。而总部设在美国的世界福音联盟则表现出鲜明的政治参与态势，在其声明中就表明：“联盟的异象，是要透过使万国归主及以基督为中心的社会变革来扩张神的国度。”该联盟已制定策略，通过邀请各国家、地区乃至国际性的专家在特定议题上成为联盟的代表，使联盟在国际上能够发出更强的声音。属下包括来自全球7个地区的127个的国家福音派联盟，并有104个合作机构。在其推动下，为所谓受迫害教会举行每年一次的国际祈祷日自1996年开始，当时有5000个教会组织参加；到2001年，该活动的组织者声称已征募30万个宗教组织参与其活动，其中1/3在美国。2006年7月，世界福音联盟更在日内瓦设立办事处，以期加强福音派对联合国委员会的影响力。该联盟在美国的分支组织之一即全国福音联盟，是美国福音派政治参与的主力军之一。

福音派国际网络已经跨越了地理、文化和政治的边界，通过形形色色的福音派组织将世界各地处在社会参与不同层次上的参与者联结起来，在全球范围内争取伙伴效应。与此同时，福音派已经在尝试突破信仰的藩篱，在进行社会参与时，根据不同的议题，与具不同意识形态的团体结成联盟。

### 三、全球治理中的当代福音派的跨国社会参与

从全球治理的视角，福音派的跨国社会参与可以看作是活动主体为福音派的全球公民行动。福音派跨国社会参与的兴旺发展得益于全球公民社会的日现雏型。

首先，全球治理的观念已趋成熟。20世纪70年代以来，尤其是冷战结束之后，世

---

A Summary of Follow - up and Post - Congress Organization Option. A brief Anylysis. CN46, 1 ~ 19.

<http://www.worldevangelicalalliance.com/cn/view.htm?id=824>

<http://www.worldevangelicalalliance.com/cn/view.htm?id=419>

可参见其网站介绍，见 <http://www.worldevangelicalalliance.com/index.htm>

参见 [www.dayofprayer.net](http://www.dayofprayer.net)

[www.worldevangelicalalliance.com/news](http://www.worldevangelicalalliance.com/news)

推动《1998 美国国际宗教自由法》的主力是福音派，而其盟友是五花八门的各类宗教组织，如天主教、犹太教及佛教组织均成为其伙伴。

对此现象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是：“（一个）政治舞台，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们为了共同的目标在这里联合起来，其目的不是盈利或攫取政治权力，而是对所关心的问题采取一致行动。” Michael Edwards and John Caventa, *Global Citizen Acti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1, p3.

界的发展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华盛顿共识”强调自由市场和西式民主是减少贫困、推动世界发展的根本动力，在实践中逐步丧失了话语权。取而代之的是注重合作治理的“后华盛顿共识”，强调健全的社会机制对发展的主导性作用，并充分重视社会网络、社会体制和行政制度组成的社会资本在全球发展中的作用。因此，在经济和社会政策中更注重社会网络、社会团体的意志表达。在这一背景下，传统政治忽视的向度日益浮出水面，环境、人权问题从边缘走向中心。然而，各国政府难以对这类问题采取快速有效的行动。这是当代福音派国际网络参与治理的时代契机。

其次，全球治理的模式已见雏型。其一，国际政府组织及各国政府认识到人权、环境方面的问题千头万绪，仅凭国际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力所难逮，需要各种不同的机构通过不同层面的交流合作共同完成。非政府组织的覆盖面和草根性为权力的延展提供了良好的网络 and 平台，有利于政策的有效实行。其二，全球公民社会各网络能够对国际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进行舆论监督和道德施压，丧失这些国际性倡议网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容易失却公众的政治支持，有损其公众形象。其三，制度设置为全球治理留下了一定的空间。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如联合国、欧盟等，其规则制定均为全球公民行动创造了条件。福音派国际网络可动员的基层民众数量巨大，内部的各种联系盘根错节，且有巨大的资金后盾，其社会参与可发挥巨大的国际影响。

福音派国际网络进行社会参与的路径一般经过以下步骤：信息传递——整合议题——设置议程——集体行动形成政治压力——通过联合国或国家，提供解决方案。

而促发福音派进行跨国社会参与的基本议题还是人权议题，如生存和发展权、宗教自由权。在福音派认为社会服务不能解决上述问题，只有改变社会或政治结构才能使问题得到根本解决之际，他们就通过福音派国际网络展开规模不等的跨国倡议活动，形成政治压力以寻求问题的部分或全部解决。葛福临成为苏丹问题的积极倡议者的重要诱因之一，就是撒马利亚人的钱袋在苏丹的一些援助项目直接遭到卡托姆（Khartoum）的炸弹和袭击的打击。

近年来，福音派的跨国社会参与在国际事务和国家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会发展、政治民主化和世界经济治理三大版块都有所建树。各色福音派宣教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开展的大量援助和发展项目令发展中国家受益匪浅。广大福音派团体与天主教会协同行动，积极地推动了富国实施对穷国的免债政策。在消灭性贸易方面，福音派也是多管齐下，一面推动政府干预，一面运用自己的网络解救受害者，提供必要援助。

---

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的规则制定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且能灵活运用各类制度空间。WEA 主席 Geoff Tunnicliffe 就在日内瓦设办事处一事发表的意见就是：“全球局势日渐复杂，WEA 必须在全球舞台上发挥更大的影响力”，充分显示了福音派国际网络对联合国的认同和对自身作用的肯定。<http://www.worldevangelicalalliance.com/cn/view.htm?id=419>

21 世纪以来，福音派国际网络在性贸易、苏丹问题上着力甚多。

然而，我们也可以看到，福音派的跨国社会参与依然存在悖论。

首先，尽管联合国及其它国际政府组织在福音派跨国社会参与事务中处在重要位置，但福音派的跨国政治参与特别依赖主权国家提供的制度空间，尤其是美国。

美国是福音派人数最多的国家，当今众多福音派国际组织的总部设在美国。在近年来福音派的跨国社会参与中，美国国会和政府承担了极其重要的仲裁者和执行者的双重角色。福音派提出的议题往往通过国会介入美国外交政策，通过外交政策的实施完成福音派国际网络提出的议题。美国国会通过《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2002年苏丹和平法》及其它法律均沿由此进路。

藉此，福音派众多跨国社会参与又落回国家层次，依附美国的世界霸主地位以达到社会参与之目标。实质上反应了福音派跨国社会参与对强权，而不是国际机制的严重依赖。

其次，尽管第三世界国家的福音派人数增长迅猛，部分来自第三世界的福音派领导人已经进入福音派跨国社会参与的领导层。但从整体来说，话语权和领导权依然掌控在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发达国家的福音派手中。整合议题和议程设置都由西方发达国家的福音派为主导。因此，福音派跨国社会参与是否能充分表达议题发生地的呼声，是否能超越福音派信仰告白而为天下的“未得之民”、贫穷者和流离失所者代言，尚存一定疑问。

## 四、结 语

20世纪50年代，美国的一些福音派重新开始了社会参与的历程，他们反对种族隔离、批评政府公共政策。半个多世纪以来，随着福音派人数在世界范围内的显著增长和全球化的加速发展，福音派经由国际性的宣教和援助工作，逐渐形成了全球性的福音派网络。同时，福音派突破了以往安守福音、别无他求的局限，不断地扩大社会参与的力度和范围，成为当代国际社会中的重要全球公民行动主体，在国际政治中发挥双刃剑的作用。福音派的跨国社会参与在全球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它对美国霸权的强烈路径依赖显示，它对强权的依赖性要超过对国际机制的依赖性。

(责任编辑 袁朝晖)

---

这三类人是当今基督教宣教的重点人群。